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4〕18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梅高速改扩建工程涉天然气管道迁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汕梅高速改扩建工程涉天然气管道迁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揭阳-梅州支干线项目于2019年6月取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批复，2023年5月完成自主验收，管线总长150.7km。由于汕昆高速公路揭阳新亨至梅州畚江段及梅汕高速公路梅州程江至畚江段改扩建工程于K91+890路基段对现有天然气管道形成压覆，且高速挖方段位于现有天然气管道正上方，动土点距管道不足5m，为避免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占压天然气管道带来安全隐患，确保管道安全、平稳运行，拟对天然气管道进行迁改。

汕梅高速改扩建工程涉天然气管道迁改项目迁改点位于丰顺县北斗镇拾河村，迁改起点位于原管道MZFS354号桩北侧，终点位于原管道MZFS358号桩北侧。本次改线工程新管道长约

385m，替换原管道约 355m，并对旧管道进行拆除处理，管径为 D610mm，设计压力为 9.2MPa，材质为 L450M，管道外防腐采用加强级 3 层 PE，通信光缆采用 36 芯同沟并行敷设。项目总投资 1790.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项目不涉及截断阀室和输气站场。

项目代码：2310-441423-04-01-196880。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丰顺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市中心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生态环保措施

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采取土工布遮盖、四周拦挡和修建临时排水沟等临时防护措施，有效防止雨水冲刷。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及时进行土地整治、植被恢复和土地复垦。

（二）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车辆冲洗废水及新管道清管、试压废水。项目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依托租赁房屋所在地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的洒水抑尘；

新管线清管、试压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汕梅高速改扩建工程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三）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新旧管道开挖、回填、土石方堆放和材料运输等产生的扬尘，施工车辆和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管道焊接废气，管道清管、置换废气以及管道防腐废气等。要对全线做彩钢围挡进行隔离，路面开挖洒水作业，运输车辆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运输车辆加盖蓬布、控制车速，输气管道焊接采用钨极氩弧焊根焊、手工电弧焊填充盖面的焊接方式减少焊接烟尘产生量。

项目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天然气，运营期正常工况下，输气管道不产生和排放废气污染物。

（四）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噪声来源主要是各类施工机械及施工作业场所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要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运行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在中午和夜间作业；施工现场设置一些临时的屏障设施；选用先进施工工艺以及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并对机械设备进行消声减振措施处理。

项目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天然气，运营过程中基本无噪声产生。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工程弃土、施工废料、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过程土石方主要来自基础施工、场地平整、管沟开挖等，全部回填；施工废料交有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拆除旧管道由建设单位回收；施工器械维修产生少量维修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清管废渣统一收集打包后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隔油沉淀池中沉渣在施工完毕后集中运至周边城镇垃圾填埋场处理。

（六）落实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管道敷设的管沟开挖深度一般段为 1~2 米，根据区域水文地质调查资料及场地地形地貌条件，一般段管线多年地下水埋深在地面以下 2~3.5m，开挖深度普遍小于地下水位埋深。钻孔需采用泥浆护壁，防止地下水向外界渗透排泄。管线施工完毕后原土回填。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设施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管道输送中的天然气泄漏及火灾爆炸事故，应落实以下风险防范措施：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焊接工艺规程和有关的规范、标准进行焊接操作，对防腐管线生产、运输、组焊、穿越进行全过程质量管理；生产管道投产前按要求进行清管试压、检查焊缝质量，保证施工质量；严格控制天然气的气质，定期清管，排除管内的积水和污物，

以减轻管道内腐蚀；定期进行管道壁厚的测量，对严重管壁减薄的管段，及时维修更换，避免爆管事故发生；定期进行管道压力试验，检查管道安全保护系统，使管道在超压时能够得到安全处理；加大巡线频率，提高巡线的有效性。

（八）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正常工况下无废水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不设置大气及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七、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有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负责。

(此页无正文)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执法监督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